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27刑初215号

　　公诉机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毕业，农民，住福建省福州市\*\*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14日被抓获到案，当日被安置于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21日被临时羁押于福建省南安市看守所；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26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2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4年2月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

　　被告人张某某，曾用名张某苍，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毕业，农民，住福建省尤溪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5日被抓获到案，当日被安置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临时核查中心（临沧市火车站）；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16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2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4年2月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

　　辩护人姜立坤，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律师。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2024]2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4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文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姜立坤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缅甸果敢地区石园子电信诈骗集团于2019年6月份在缅甸果敢地区石园子成立。该诈骗集团主要针对我国国内人员实施博彩类、虚假投资理财类、招聘工作类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内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协作，分别实施用收购的社交账号寻找被害人、诱骗被害人注册诈骗APP平台充值、操控诈骗平台A\*\*、使用收购的银行卡转账洗钱等环节，共同完成诈骗过程，骗取被害人的财物。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参与诈骗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被告人郑某某经他人安排从云南省清水河偷越中缅边境线至缅甸境内，进入缅甸果敢地区石园子电信诈骗集团，其在该诈骗集团的代号为“耶稣”。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被告人郑某某累计在该诈骗集团的时间约为18个月。被告人郑某某为该诈骗集团基金类诈骗小组的组员，其冒充在线客服，并在该诈骗小组组长不在时临时负责管理该诈骗小组。该诈骗小组组员在58同城、智联、陌陌等聊天交友软件账户上冒充成“富途证券”的工作人员，寻找国内女性并添加为好友，按照诈骗集团提供的固定话术和被害人聊天，取得被害人的好感、信任后，诱骗被害人在“富途证券”诈骗平台上投资，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被告人郑某某非法所得1.8万元，已全部退出。

　　2、2020年3月，被告人张某某经他人安排从云南省临沧市偷越中缅边境线至缅甸境内，进入缅甸果敢地区石园子电信诈骗集团，其在该诈骗集团的代号为“阿灯”。自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累计在该诈骗集团的时间约为4个月。被告人张某某为该诈骗集团博彩类等诈骗小组的组员，该诈骗小组组员在陌陌、伊对等聊天交友软件上伪装成成功男士，寻找国内女性并添加为好友，按照诈骗集团提供的固定话术和被害人聊天，取得被害人的好感、信任后，诱骗被害人在“澳门新葡京”诈骗平台上赌博等，对被害人实施诈骗。

　　另查明，被告人郑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2月14日被抓获到案，当日被安置于云南省临沧市火车站，2023年12月21日被临时羁押于福建省南安市看守所，2023年12月26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年12月2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被告人张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5日被抓获到案，当日被安置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临时核查中心（临沧市火车站），2023年12月16日被内黄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年12月29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1.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的户籍证明等书证；2.被害人段某刚等人陈述；3.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及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4.辨认笔录；5.其他相关证据等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赴境外加入诈骗集团，从事诈骗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在整个诈骗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

　　被告人郑某某、张某某无犯罪前科，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郑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所得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12日折抵刑期12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3日折抵刑期2日，即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21日折抵刑期21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13日折抵刑期7日，即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郑某某所退赃款人民币18，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刘伟平

　　审 判 员 赵 娜

　　人民陪审员 王秀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旭日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6f21eb41d101f8cc3a78&type=1)